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6名（其中独立监事2名），实到监事6名（其中独立监事2名）。会议由张德伟监事会主席主持，赵丽、朱卫平、江金锁、黎清监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林伟丰监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黎清监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，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我国资本市场均发生了较大变化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、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，公司经审慎研究并与保荐机构沟通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。

本议案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，其中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